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学〔2022〕43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与 评选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与评选办法》已经集美大学2022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2年12月3日

集美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与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及评选范围

第二条 研究生从入学至毕业后两年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成果要求以集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四条 本校教职工攻读研究生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不在此奖励范围。毕业后留本校任职的研究生在入职后的学术成果不参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评选。

第三章 学术成果分类办法

第五条 学术刊物、专业刊物、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咨询调研报告、编写案例等刊物分四类，具体参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执行。

第六条 参加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含分

会)和国内一级学会(含分会)举办的学术论坛或会议,获得学术论文奖的视为四类学术成果。

第七条 发明专利视为一类学术成果;学术著作视为二类学术成果;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国家机关或博物馆等单位采用、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展出的书法、书画、雕塑等作品视为三类学术成果;学术编著或译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成果视为四类学术成果。

第四章 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共设四个类别并按类别积分,一类学术刊物论文(SCI另行规定)、一类学术成果积30分,二类20分,三类10分,四类4分(不包括由普通公办本科高等学校、省级党校学报、省级行政学院主办的学报论文);SCI一区60分,SCI二区50分,SCI三区40分,SCI四区30分(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积分可累加,每一积分给予150元奖励。

第九条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等高水平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在本办法所列奖励类别中个别高水平学术成果,由校研究生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小组另行研究评定。

第五章 学术成果奖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申报者须事先将各类学术成果录入“集美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将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2. 材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将相应奖励金额划拨到各学院，奖金由学院按规定发放。

第六章 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各学院从当年度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奖励的学术成果中择优推荐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参与学校每年度的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各学院推选的优秀学术成果数量不超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获学术成果奖励数量的10%，学术成果数量的10%不足一项的可以推荐一项。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小组遴选出优秀学术成果并给予校级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评审和奖金发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已发奖励金一律追回，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被SCI、EI、SSCI、CPCI和A&HC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均须提供检索证明。CSSCI、CSCD、北大核心的收录期刊按学术论文录用或正式发表时间统计。所有著作均须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书法、书画、雕塑作品成果奖励仅针对设计学、艺术硕士等学位授权点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不得重复申报。获奖者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有关规定执行，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导师”指学校认定的第一导师。第一、第二作者均为自然排序，不含并列。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集大学〔2021〕1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